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296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49,728
2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2,968	40分之2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123,656
3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1,741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292,488
4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381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64,008
5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48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8,064
6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854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143,472
7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223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37,464
8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868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145,824
9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306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51,408
10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1,043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175,224

11	新北市汐止區石碇子段石碇子小段	97	20分之4	廖先翔	109年07月22日	買賣	16,296
12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1,090	10000分之218	廖先翔	104年08月13日	買賣	13,260,000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2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92.9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4.49)	全部	廖先翔	104年08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含陽台 6.82 平方公尺，雨遮 7.67 平方公尺
2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3,768.08	10000分之318	廖先翔	104年08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總申報筆數：2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船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2,500		廖先翔	105年06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esla		3,460		廖先翔	111年02月24日	買賣	2,013,4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871,54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6,5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1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1,208,712
聯邦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122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1,311,469
永豐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17,504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23,3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199,3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682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先翔		30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婉倩		271
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婉倩		57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婉倩		2,3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婉倩		76,859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婉倩		2,277,7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婉倩		1,112,3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外幣活存	日幣	陳婉倩	50009	10,618.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外幣活存	英鎊	陳婉倩	0.1	3.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外幣活存	美金	陳婉倩	0.02	0.6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國內期貨帳戶	新臺幣	陳婉倩		345,7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國外期貨帳戶	新臺幣	陳婉倩		276,985.33
總申報筆數：21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傳家樂(253)終身還本壽險		廖先翔	儲蓄型壽險	87年11月17日/終身	
總申報筆數：1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44,7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廖先翔		8,800,000	111年05月	家人借貸
借貸	廖先翔		35,900,000	112年09月	家人借貸
總申報筆數: 2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 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 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 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5605315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廖先翔	元大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1,200,263	111年02月	車貸
授信	廖先翔	元大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152,889	111年02月	車貸
授信	廖先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60,000	111年04月	房貸
授信	廖先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8,840,000	111年04月	協助家人借款
授信	廖先翔	華泰商業銀行	35,900,000	112年09月	協助家人借款
總申報筆數: 5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 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 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 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於國外證券商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尚有美金餘額 8000 元。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廖先翔 (簽章) 交件日： 112年 11月 27日

第15頁，共15頁

共15頁止